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

ᠡᠨᠣᠷ᠋ᠳᠣᠰᠤ ᠰᠢ ᠴᠢᠨ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

工作简报

ᠰᠢ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

第 54 期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

提升司法公信 共建“诚信暖城”

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，鄂尔多斯市法院聚焦聚力“两件大事”和“三个四”工作任务，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，为现代化鄂尔多斯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、以忠诚之魂强认识，高站位推进诚信建设工程

坚持政治引领抓落实，全市法院坚决把抓好诚信建设工作作

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，从政治上把握、在大局下行动，全力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中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**坚持强化领导抓落实**，市中院立足牵头和配合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制定出台《全市法院诚信建设工程工作方案》，成立领导小组、下设十个工作专班，以层层带动、上下联动、人人行动的工作格局确保诚信建设工程有力有序推进。**坚持督导督办抓落实**，强化条线层级指导功能，以“督帮一体”及时跟踪问效、督促督办、科学指导，确保两级法院步调一致、同向发力，截至目前市中院已组织条线司法公信建设实地督导2批次。

二、以奋进之力抓主业，施实策提升司法办案质效

抓牢案件办理。紧紧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严格依法办案，2024年以来共审结各类案件5.1万件，审限内结案率98.61%，平均结案时间位列全区第二。聚焦执行攻坚，大力开展涉府、涉企、涉民生等重点领域执行工作，2024年以来已执行到位金额223.48亿元；巩固执源治理成效，出台《全市法院立审执一体化协同推进执源治理工作意见》，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7.72个百分点。**抓强审判管理**。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建设为引领，确立并运行“分级分层分类”审判管理模式，压紧压实“上下级”法院、“院庭长、分管领导、审管办、法官”四类主体以及“条线”管理责任，“智慧化”管控案件办理关键节点，有效落实阅核工作机制，全方位推动审执质效指标持续优

化。**抓实司法公开。**2024年以来共公开裁判文书22364篇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99.91%，审判流程信息点对点公开全面实现。常态化推进代表委员联络沟通工作，深化“代表委员+法院”多元解纷模式。积极组织庭审观摩活动，助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应诉水平。

三、以务实之举补短板，靶向式优化司法服务供给

做优诉讼服务。加强电子平台推广应用，推行《诉前鉴定工作办法》，力促涉企案件快立、快审、快执，2024年以来线上立案民事一审涉企案件17046件。加大涉企案件救助力度，共为困难企业缓减免诉讼费12件，总计1142.332767万元。市中院在全区率先全面推行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公办案模式，信息化赋能执法办案优势持续凸显。**做实司法助企。**联合市工商联起草《“法暖百企”入企行动方案》，依托“驻企工作站”，精准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。健全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件甄别纠正机制，成立工作小组，制定刑事涉企案件专业咨询论证制度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**做精服务发展。**贯彻善意文明执法理念，制定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机制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，推行执行宽限期制度，减轻涉诉企业诉累。积极开展“暖城融雪”重塑企业及企业家诚信专项执行行动，截至目前两级法院依法依规共屏蔽失信法人及其他组织106人次，解除限高5686人次。

四、以创新之为破堵点，多维度筑牢法治建设之基

聚能诉源治理。出台《全市法院关于完善“三端五防线”诉源治理模式打造“暖城枫景”样板的若干措施》，细化举措 25 项，促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实质性化解。建立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+法院”机制，截至目前共有 128 名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开展调解工作，调解案件 977 件，调解成功率 77%。**聚势综合治理。**与公安连线建立“公安+法院”“执行 110”“24 小时执行法院”工作机制，成立“打击拒执工作队”，全力破解“查人找物”难题，全市法院执行到位率、执行完毕率同比提升 12.73 和 12.37 个百分点。**聚力实质解纷。**践行能动司法理念，以“诉前化解、全程调解、判后疏解”全流程治理思路，引导干警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在每一个审判环节都把“案结事了”“服判息诉”功课做到极致。聚焦“案一件比”指标，大力开展防治“程序空转”行动，制定《在诉讼环节做优做实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若干举措》，出台判后释明工作办法、判后告知制度，全力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。

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稿）

分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市政协主席、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副市长、市政协副主席，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。各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各旗区司法局。

抄送：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，鄂尔多斯市党委办公室，鄂尔多斯市人大办公室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鄂尔多斯市政协办公室，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
